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OLDPOLY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 **金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0號海景嘉福酒店一樓瀚林廳I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林浩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3. 重選林夏陽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重選江朝瑞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5. 重選葉澍堃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6.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7. 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薪酬。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甲.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所配發者)之股本總面值(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認購權或(iii)不時根據本公司之細則發行以股代息股份所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依照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載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售股建議或提呈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在考慮任何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且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產生之限制或責任後，而可能視為必須或權宜取消此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乙.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遵照及根據所有適用之法例及經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已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認可的證券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購買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在有關期間購買之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依照本公司之細則、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丙.「動議待上文第八甲及八乙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八乙項決議案所述授權董事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數目之總面值，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八甲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總面值。」

9.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下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以此為條件)，批准及接納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作出彼等認為使新購股權計劃生效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行為以及訂立所有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據此，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符合資格之參與者將獲授予購股權，以供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惟該等修改及／或修訂須按照新購股權計劃中關於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而進行；
  - iii. 不時發行及配發因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 iv. 於適當時或不時向聯交所及已發行股份當時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因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不時須予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倘其認為合適及有利)同意由相關當局就新購股權計劃而可能要求或施加之條件、修訂及／或變更；及

(b) (在不損害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前已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帶之權利及利益之前提下)即時終止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日採納之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

### 特別決議案

10.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註有「B」字樣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文件形式之本公司之新細則，並採納為本公司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之現有細則，即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梁玉麟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

主要辦事處：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3樓6301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
-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任何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被視作撤銷論。
- (3) 倘有任何股份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該等人士中任何一名均可就該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投票，猶如其單獨於該股份中擁有權益，惟倘該等聯名持有人中有一名以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該等出席會議人士中僅有就該股份而言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最前之人士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 (4) 上述各項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林浩輝先生、林夏陽女士及姚加甦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姚建年院士及江朝瑞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啟昌先生、程國豪先生、葉澍堃先生及嚴元浩先生。

\* 僅供識別